

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控管措施

修訂日期：106 年 8 月 28 日

一、建築貸款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建築業貸款：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、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，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。
- (二)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：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、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，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。
- (三)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：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、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，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。

二、控管對象：全體農漁會信用部

三、控管措施：

(一) 辦理建築貸款限額：

以不逾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之 200% 為原則，已超逾者，應逐步調降。

(二) 增提備抵呆帳：

1. 自 104 年 9 月底起，就每月建築貸款之增貸金額（撥貸金額扣除收回金額），於次月 10 日前至少增提備抵呆帳如下：

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	提列備抵呆帳比率
未逾 100%	1.5%
100% (含) 至未逾 200%	2%
200% (含) 以上	3%

2. 就建築貸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，應專款作為建築貸款案件轉銷呆帳，**建築貸款之備抵呆帳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免再增提建築貸款備抵呆帳：**

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	建築貸款之備抵呆帳比率
未逾 100%	1.5%
100% (含) 至未逾 200%	2%
200% (含) 以上	3%

- (三) 為追蹤建築貸款辦理情形，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比率逾 100% 之農漁會，應於次月 10 日前按月函報「建築貸款辦理情形」(如附表)，並副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。
- (四) 為確保統計資料之正確性，農漁會信用部應確實申報建築貸款資料，並建立覆核機制。